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冊

自民國六十二年
至民國六十三年

三月一
日第二六九七號起
四月二十九
日第二七二三號止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國史館重印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一日

(星期五)

第貳陸玖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三局

電話：三一三七三一、二七七八、公報室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七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一百五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九五九號

總統令

六十二年三月一日

總統令

總統府國策顧問陸軍一級上將蔣鼎文，資望厚重，局度寬宏。戰陣有功，早膺重寄，歷任抗日軍右翼總指揮、勳匪軍東路總司令、駐閩鐵路主任、西安行營主任、陝西省政府主席、第十及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等職，並當選為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綜其生平，討賊攘寇，為國宣勞，兼顧封疆，堪嘉勳政。而危難之時，忠勇尤著。茲聞病逝，特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勳勞之至意。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六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駐巴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胡世勳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特任胡 斯為中華民國駐巴拉圭共和國特命全權大使。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九七號

總統令

六十二年三月一日

內政部秘書唐心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

任命唐心餘為內政部主任秘書，王振業為專門委員。

為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處長吳存信，秘書方妙才，視察雷亨利、王人事行政革新研究委員會專門委員李少溪，另有任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專門委員陳則東，視察劉明遠，已准退休。均應予免職。

任命方妙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副處長，孫以燾為秘書，李為海為專門委員。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科長章為海、李崇峙，專員施農夫、鄭成豐、朱華章、唐 蘇，科員涂國衡、鄭榮光、石錦良、林廣照、吳三靈、李聰明，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革新研究委員會專員鍾亞男、黃富雄，組員陳宗文、尹世璠、羅京聲、鄭勝龍、陳萬正、李金賢，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張慶中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科長，劉永堂、范振連、鄭彥信、孫道興為科員，李慶亞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革新研究委員會組員，徐 枕、劉光輝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訓練委員會組長。施農夫、鍾亞男惟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科長，李若一、吳三堂、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九七號

鄭榮光、石鎮良、王福忠、梁正弘、陳理專員、陳萬正、郭明仁、陳理專員、黃富雄、陳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行政革新研究委員會科長、陳宗文、尹世環、涂國衡、陳理專員、王文現、胡連德、陳理專員。

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專員、陳大松、組員、廖承湘、另有任用，均應予免職。

任命費鵬飛為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組長，陳玉珍、陳家華為組員。

陳大松、鄭成豐、陳理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組長，廖承湘、陳理專員、丁富權、陳理專員。

任命谷養真為銓敘部科長。

任命胡振雄為台灣省交通處科長，張文為科員，馬建宗為台灣省北區職業訓練中心副主任，張道鈞、閻淑理為輔導員，張延芳為台灣省立台北育幼院社會工作員，朱正雄為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主任秘書，王慶歡為秘書，張萬餘為稽核，姚道生、李南基、徐泰榮、常鶴軒、關雲彪為審核員，李奎龍、陳北典為課長，吳士昂、周錫珪為主任，周雲程、陳啓榮為分處主任，張村榮、林崇威、潘傑、唐承允、王全國、楊寬河、陳金鵬、李寶作、陳增華、林健堂、謝增雄、鄭永寬、謝水河、簡榮統、王宗明、程飛鵬、駱阿洋、陳寶雄、葉挺欽、陳煥升、楊榮升、樓紹英、成斗賓、鮑益珍、張功宙、張鴻、陳登賢為稅務員，林可將為台灣省基隆市稅捐稽徵處處長。

任命張榮安為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專員，黃永泉為正工程司，林榮三、王順一為幫工程司，齊國慶為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木匠林區管理處處長，陳光榮為課長，楊廷達為專員，王紅為技師，牛瑞傳、洪榮封為副技師，黃野鶴為玉里林區管理處處長，吳振宇為副技師，黃成德為玉山林區管理處處長，許忠勇為台灣省糧食局股長，林鴻英、郭金通為玉山林區管理處處長，許忠勇為台灣省立台中醫院小兒科主任，林文彬為博產科主任，胡秀苑為皮膚科主任。

主任，林志輔為耳鼻喉科主任，王茂生為牙科主任，劉去非為放射線科主任，馬頌三為檢驗室主任，廖上清、林春雄、吳錫本、張哲三、趙敏男、黃安誠為主治醫師，王厚鍾為台灣省環境衛生實驗所主任秘書，陳炳榮為研究員，張隆成、王長流、陳從和、劉野舟、魏道欽、蘇國欽為技正，章逸林、宋子乾為實習員，廖和興、潘雄偉、楊水城、林樹森、林逸夫為技士，黃嘉茂為台灣省桃園縣衛生局課長，陳福誠為台灣省屏東縣九如鄉衛生所主任，田美枝為嘉義縣衛生所醫師。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貳月廿捌日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三年二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一五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允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耿彬因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執行。已令行政法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貳月廿捌日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二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一五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函送允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耿彬因補徵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貳月廿捌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〇八七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一四九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函送于泰道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願決定，
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
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貳月廿捌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〇八七八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一四九號呈：
「為據行政院函送于泰道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再訴
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
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貳月廿捌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〇八七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九七號

一、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一四八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函送林進因五十七及五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
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
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貳月廿捌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〇八七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一四八號呈：
「為據行政院函送林進因五十七及五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事
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貳月廿捌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〇八八〇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一四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函送陳美珠法定代理人陳沼濤因土地分割事件，不服內政
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
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蔣經國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貳月廿捌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〇八八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二月十三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一四七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陳英珠法定代理人陳沼清因土地分割事件，不服內政部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貳月廿捌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〇八八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六十三年二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一五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華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廷威因賠款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業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令

中華民國陸拾叁年貳月廿捌日
(六三)台統(一)義字第〇八八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六十三年二月十四日(63)院台參字第〇一五一號呈：「為據行政院函送華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廷威因賠款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轉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業轉行，除令復外，檢同原附判決書，希即查照。
附判決書四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經國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壹號
六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原告 允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 欽 彬 住同 設台灣省台南縣善化鎮光文路十九號

被告官署 台南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稱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涉嫌違章漏稅，經人密告，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高雄分調查站會同有關機關在原告所設之高雄聯裕處查獲原告向中國乾冰公司提貨驗收單存根聯、出貨通知單及銷貨登記簿各壹本，又於中國乾冰公司內查獲原告開出之提貨驗收單正本一本及原告連送中國乾冰公司二氣化碳貨款請其表查冊，移送被告官署審查違章漏稅屬實，茲單據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果，乃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訴願決定：「原處分關於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核計部份應予撤銷重行核算另為處分，其餘訴願駁回」，原告對上開駁回部份不服，提起再訴願，經財政部再訴願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係經營製造二氯化炭、硫磺等化學原料為業，為避免同業競爭，曾於民國五十年二月間與高華市中國乾冰公司草擬經銷該公司產製之二氯化炭合約，原告之經理林秋清為求該公司早日承諾契約，以其私人款項新台幣伍拾萬元正與該公司做為保證金，惟交付該公司經營不善，頻於倒閉，由是經銷合約未嘗成立，原告為代經理林秋清追回已付保證金，經與該公司協議由中國乾冰公司將其設備與原告製造二氯化炭半製品，按每公斤三元計付與中國乾冰公司，並准將應計付中國乾冰公司之款項抵償原告之經理林秋清之私人借貸之保證金，且原告在中國乾冰公司製造二氯化炭半製品期間，均派員常駐該公司負責採購有關原料、物料等，並指派會計林益記與中國乾冰公司往來之帳目，以便核對其設備及抵還原告經理私人借貸之保證金，況當時又在該公司簽設原告所有之電話，以利外界接洽，又被查獲之精算表第一頁證明(一)已付中國乾冰公司部份，(二)中國乾冰公司應補部份，……又同表第七(七)、(九)、(十一)、(十五)等各頁均分別記有：「又同表第七(七)、(九)、(十一)」等字樣，足證該精算表係為核算原告林經理私人借貸與該公司保證金抵還之帳目而非原告向該公司購買二氯化炭之帳目，況原告在借用中國乾冰公司設備製造二氯化炭半製品期間所承購之原料物料等均詳載於原告所有帳冊，又二氯化炭半製品製成後，運回原告台南縣善化鎮工廠加工成成品，及出售，亦均分別記載於原告之帳冊，原告均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繳稅有案可稽，被告官署竟置帳冊及事實證據不理，實屬違法。(二)次查這筆漏稅案件，應以事實為依據，事實應以證據認定之，自不能以互相推論，互為換算，以往徵征機關查獲漏開統一發票案件，均係就查獲物依法處理，倘若被告官署核認原告漏開統一發票進漏稅，試問原告產銷產品與何人？數量若干，單價若干？有何證據，法令依據，況且原告並無向中國乾冰公司購進產品而未取得統一發票之事實，縱有進貨未取得發票之事實，亦非有漏開發票事實，不能據以再查原換算換銷貨額而核認漏開發票之事實，有何法令依據？(三)再查原換算表內列有應收利息部份，既非原告享有

之利息，自不得視為原告之收入，按該等應收利息之由來，實為原告經理林秋清私人付與該公司之保證金，為林經理私人應收之利息，已如上述，況查精算表內所列為累積，應收利息，而非指每十五天應收之利息，而原告處分官署未詳加查核，竟以各期累積應收利息再予合併，其處分主體顯不適格，於法未合，請撤銷原告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至五十年間，原告與高華市中國乾冰公司均生產二氯化炭，嗣經雙方達成協議，由原告停止生產，而中國乾冰公司生產之二氯化炭，由原告經銷，原告即於高華市設立高華連絡處，派原告公司技術員周福裕為連絡負責人，林榮坤為工員，辦理提貨驗收等工作，自五十年二月二日起開始經銷，均未依法申報納稅，業經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高華市調查站於五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會同高華市稅捐稽征處，高華市警察局前鎮分駐所該連絡處內查獲該公司向中國乾冰公司提貨驗收單存根，出資通知單及銷貨登記簿各一本，並於中國乾冰公司內查獲原告公司開與中國乾冰公司提貨驗收單正本，及該公司運送中國乾冰公司內查獲原告公司提貨驗收單正本及該公司運送中國乾冰公司二氯化炭貨款精算表一冊，並由查獲機關拘獲高華市連絡處負責人周福裕及原告公司總經理林秋清坦承不諱，違章事實，至為明確。(二)依據查獲違章證據「二氯化炭貨款精算表」核算原告自五十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五十二年十月止共向中國乾冰公司購進二氯化炭進貨價額二、〇五四、三三四、五〇元，該項進貨均無進貨憑證，亦未依法登報，隱匿進貨，從而漏開統一發票，隱匿銷貨漏稅是實，除關於進貨部份五十年至五十二年十二月間進貨金額一、六三一、七五三、六〇元經依法分別移送法院處罰在案，本案進貨額被告官署依據進貨金額按照各年度規定毛利率換算銷貨額分別補征營業稅及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依法均無不合。(三)又依據上述精算表記載原告自五十年至五十二年年度向中國乾冰公司收取保證金利息，暫付利息，張水成利息，前期引維利息，應納權利利息等合計新台幣九八、九、二六〇、二〇元正，原告於辦理結算申報各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亦均漏匿未報，進漏營業稅及所得稅屬實，依法補征，亦無不合。(四)查本案所查獲由原告於提貨時填製給中國乾冰公司之

提質驗收單均具名為「九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並由原告派駐高雄市通遠處之周福裕、林紫坤二人簽名割署，又原告送達中國乾冰公司之「二氯化碳貨款精算表」內亦明載為原告與該公司直接之交易，並未涉及林秋清個人情節，且於查覆當時，查獲機關拘捕原告高輝達結案負責人周福裕及事後拘捕該公司經理林秋清、會計林宜盈，均不否認，會計林宜盈並指明該表係根據高雄聯結處周福裕林紫坤據報原告向中國乾冰公司提質明報單等資料整理製作，足以確證，為原告所經營，原告辯稱其經理私人借款已歸，空言事待，無足為憑，（五）依據查獲之提質驗收單，原告向中國乾冰公司所提取之貨均為已製成之「液體二氯化碳」，更足證明其承購經銷行為，原告訴稱稱為備中國乾冰公司機械設備自行派員駐中國乾冰公司採購原料製造乙節並無有關原料物料進貨之帳簿憑證紀錄可資證明，更係空言虛構。（六）查獲之「二氯化碳精算表」內第一頁明載有（一）已付中國乾冰公司應收款部份……及三項對除復中國乾冰公司應還還原告貨款……如確係林秋清私人行為，則其計算差額何不明記為還還私人而竟送還「九成公司」，詞表第七（七）、（九）、（十一）、（十五）各頁所記項目均同，以第七頁為創其記載為（一）九成公司部份：（1）五〇〇、〇〇〇元，利息六、七五元，（2）暫付二〇〇、六〇五、七〇元（3）暫付款利息四四、五五、六〇元（4）前期引匯六四八、六三二、六〇元（5）同上利息八、七五、六〇元（6）六八五、一九〇、四〇元（二）中國乾冰公司部份（1）4/11、4/25貨款一五、七四二公升單價三元計四七、二六、〇〇元對除尚存中國乾冰公司六二一七、九六四、四〇元，以上（一）為精算自四月十一日至四月廿五日半個月期間原告公司存在中國乾冰公司各項款項及應計利息之總額（二）即同期間原告公司存在中國乾冰公司各項款項及應計利息之總額（一）（二）項互抵扣除後即九成公司尚存中國乾冰公司各項款項，同時將此款項轉作下期之前期引匯，該項計算毫不牽涉其經理林秋清私人，顯為飾詞空言巧辯。（七）查中國乾冰公司，自五十年二月廿二日起至五十二年四月廿八日，均自行生產，有查扣之中國乾冰公司產銷日報表二冊計一七頁存案可

六

證，該公司僅有生產設備一套，絕不可能同時供與本身及借與他人共同生產同一產品，事實俱在，不容強辯，且該原告所持此項理由，與查獲之「提質驗收單」及「二氯化碳貨款精算表」記載事項吻合，如果係自行購辦自行生產，即無需出據向中國乾冰公司提質，亦無需付貨款之精算，更何況其提質及精算如上開答辯均未涉及林秋清私人，原告訴稱第一點先稱其公司經理人私人行為，後又稱已記入公司帳簿，前後矛盾，實不足據。（八）查本案係依據查獲之證據俱全，及原告公司各級人員等筆跡所作計算，違章事實，證據俱全所查獲之證據確係為進貨之直接證據，惟原告計算，既有違章，則該項進貨，如非庫存，即為出售，原告已查明該公司各年度營業帳冊上並無此項調查之紀錄，其已銷售自屬確定，至其售與何人，非本案重點，原告於調查中既不自行提出紀錄銷貨之有關賬冊款對外事項應給付他人憑證存根，被告官署依查得進貨資料按照省領同業利潤標準加毛利計算銷貨額，核定其盈報銷貨額，依法計算補征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自無不合。（九）查「二氯化碳精算表內」所計算應收利息，均載明為原告所收，並無雙字標明為其經理林秋清私人所收，有獲索又表內利息，可據，事後更未提出任何足資證明為私人所收取之證據，意施延宕，毫無理由，請取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營業稅法第二十九條第四款規定，漏稅統一發票經查獲者，主管稽征機關應就查得資料核定其營業額課征營業稅，本件原告五十年間與高雄市中國乾冰公司均生產二氯化碳，為避免同業競爭，雙方達成協議，由原告停止生產，而以中國乾冰公司生產之「二氯化碳」由原告承購經銷，原告乃在高雄市中三路三七號設立高雄通遠處，派技師員周福裕為通遠處負責人，林紫坤為工員，辦理提質驗收等工作，自五十二年二月廿二日起開始經銷，均未依法申報納稅，業經司法院行政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站會同有關機關在該通遠處內查獲原告，並於中國乾冰公司內查獲原告開發與中國乾冰公司提質驗收單正本一本及原告送達

中國乾冰公司二氯化碳貨款精算表一冊，移送被告官署處理，雖寄查漏稅屬實，依據查獲上述各項違章提貨驗收單存根聯及正本一本，出送貨通知單及銷貨登記簿及原告連送中國乾冰公司二氯化碳貨款精算表等件，按計原告自五十年二月廿二日起至五十二年十月止，共向中國乾冰公司購進二氯化碳運貨價額二、〇五四、三三四、五〇元正，該項運費均無運貨憑證，亦未依法登載原告之帳冊，隱匿運貨，上開事實均經周福裕及經理林秋清供認不諱，該經理林秋清在高雄市調查站作如下之供述：「本公司自五十年二月起與中國乾冰公司訂約承購該公司出品二氯化碳，期間為一年，逾期仍繼續向該公司承購，當時訂約每公升液體二氯化碳為新台幣三元至三元七角五分，每月承購量詳如帳冊記載，原告公司售價為六元，亦有少數為每公升八元，所被搜獲之表單帳冊，待我明天帶會計人員前來核實說明，所有廿四本帳簿，均係會計林家庭等記載」，又據會計林家庭供稱：「這本精算表列資料，係根據高雄連綿路福裕林榮坤報本公司向中國乾冰公司提貨（二氯化碳）明細表等資料整理製成」，有附原卷之該話華錄可移，被告官署派員查明中國乾冰公司機器設備僅查，無法借與原告生產同樣產品，再檢查原告所有帳冊，均無該項存貨紀錄，顯係全部銷售而匿不申報，原告所主張中國乾冰公司業務執行者朱廣聲該話華錄及該公司董事長吳榮生五十五年一月八日證明書均不足採，被告官署依上開規定檢查得資料以漏開統一發票，指原告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於法無違，至所收利息部份原告一再主張係由其公司經理林秋清私人與中國乾冰公司墊付保證金之利息已節，但據被告官署答辯略稱：「二氯化碳精算表」內所計算之應收利息，均明載為原告所收，並無雙字標明為其經理林秋清私人收取，有權利事實本身可稽」等語，查營利事業間之營業往來之保證金，當由權利事實本身支付，並有由經理私人墊借之理，原告空言主張，殊不足採，原告處分並無不當，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亦無不洽，原告起訴意旨，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叁拾號
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原告 基隆市稅捐稽征處
被告 基隆市稅捐稽征處
住基隆市義一路二十四號

右原告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財政部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緣原告於六十二年十二月間出售其所有坐落基隆市中漢段二十八之五號土地一筆，經被告官署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原告不服，一再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逕予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願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居住基隆市中漢段廿八之五號土地已有數年之久，並無以該地出租或供營業之用，雖原告於出售該土地前三個月因子女在台北讀書，需將戶口遷在台北，但原告之夫仍設籍居住該地，看管房屋，原告亦經常往來居住，則是項土地自屬自用住宅用地。被告官署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已有違誤，且將無關係存續中購買之財產，為夫妻之聯合財產，夫妻之任何一方居住該地而無出租或供營業之用，即屬自用住宅土地。台灣省政府（62）府民地甲字第第一〇六八〇五號釋函亦謂：聯合財產中除妻之原有財產外，以妻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變更為夫名義時，無需報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可見原告將戶籍遷出，而原告之夫居住該地，仍不失為自用住宅土地。被告官署同類法令規定，率按較重之稅率升征課稅，顯屬不當，應請依法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在其所有基隆市中漢段二十八之五號土地上設籍居住雖達一年以上，且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之情形，然原告於六十二年八月廿二日即已遷離，同年十二月九日出售土地時，並非居住該地，自與自用住宅用地之條件不合，本處按一般用地課征土地增值稅，於法並無不合，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都市土地所有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面積未超過三公畝者，其增值稅就按土地漲價數額百分之十征收之。又所謂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居住該地，經耕種戶籍登記滿一年以上，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之土地而言；為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六條前段第三十七條所規定。本件原告在臺南市漢口路廿八之五號土地該處居住已歷數年，並無以該地出租或供營業使用。六十八年八月廿二日該原告因故將其戶籍遷至台北市，但其夫之戶籍仍在原址，迨同年十二月九日原告將該土地售與蘇林其為常業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被告官署以原告出售土地時，其戶籍已遷遷，不能認為自用住宅用地，因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原告則主張其夫之戶籍仍在上述地址，原告經常往來北基之間，有居住該地之事實，應屬自用住宅用地云云。是本案爭執之關鍵，厥為上述土地是否為自用住宅用地是已。查夫妻間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適用法定財產制，凡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得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故夫妻一方之債務，債權人得申請法院查封拍賣他方之財產，更參以台灣省政府（62）府民地甲字第一〇六八〇五號函釋：聯合財產中以妻之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如變更夫之名義時，無需報繳土地增值稅及契稅，是原告之戶籍雖已遷遷上述土地，然其夫之戶籍仍在該址，原告本於夫妻共同生活之權義關係，自得居住使用該地，從而上述土地即不失為原告之自用住宅用地，被告官署僅以原告本人之戶籍於土地出售前三個月已遷往台北，而於原告之夫仍居該地之事實，超置不論，遽認該地非屬自用住宅用地，而依一般用地稅率課征土地增值稅，未免泥於條文，有違法定聯合財產制之立法旨趣。斯顯及再訴願決定遲予維持，亦難謂合。原告執此指摘尚非全無理由。是將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之決定併予撤銷，由被告官署就原告夫妻間有無約定財產制以及其夫設籍居住上述土地已否屆滿一年各節，翔實調查，另為合法適當之課征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伍號
六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原告 林

住台北市建國北路一〇三巷十七號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原告因五十七、八年度綜合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三十日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原告五十七年度及五十八年度綜合所得稅原已辦理結算申報，並經被告官署核定。嗣財政部財稅資料稽核單位查明原告各該年度所得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息，有虛偽移轉股權，分散所得，藉以規避課稅情事，移由被告官署依據查得資料，重新核定原告實際所得之股息金額，發單補征其綜合所得稅。原告不服，申請復查，未獲變更。一再訴願，復經財政部及行政院遲予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願意旨於后。

原告起訴意旨及其補充理由略謂：原告持有之環球水泥公司股票一、二五〇股早於五十六年初即已賣與新復興公司，有證券交易稅單及證券成交單可證。被告官署認為新復興公司於五十七、八年間將上述股票轉賣與中興海洋公司，係屬虛偽移轉，進而否定原告於五十六年間出售該項股票之事實，將中興海洋公司所得環球水泥公司五十七、八年度之股息，強行歸入原告戶內，補征所得稅款，顯屬違法。查中興海洋公司向新復興公司購進環球水泥公司之股票後，已經登載賬冊，其所得環球水泥公司之股息，亦經該（環球）公司扣繳股息所得稅款，何能指為虛偽移轉，且中興海洋公司與新復興公司間有無虛偽移轉股權情事，亦與最初出售股票之原告無涉。被告官署認定原告虛偽移轉股權之主要理由，無非謂環球水泥公司，新復興公司及中興海洋公司均為家族公司，其股東相同，所有股權之移轉，係規避股息之課稅義務云云，殊不知各該公司均係依法設立之法人，其股東不盡

相同，原告亦非新復興公司之股東，所出售環球公司之股票又經合法手續，毫無瑕疵。至於按票面金額買賣股票法所不禁，為能執此而將原告出售多年之股票收益，仍令原告負擔所得稅款。再，被告官署對於中興海洋公司所領環球水泥公司五十七、八年度之股息已經繳之所得稅，倘認是項股息實際上係由原告所得，即應將中興公司之股息所得稅退還該公司，或將該稅款抵繳原告之綜合所得稅款，然後補征其差額，乃既不還退已征收之稅款與中興公司，又不准抵繳原告之稅款，顯屬重複課稅，一錯再錯。如此借征課稅，無異竭澤而漁，罔顧發展經濟，培養稅源之原則，與國家政策背道而馳。歐莫先道國家，均許納稅人為合法之規定，而不容違法之追稅，斯乃尊重法治之精神，被告官署完全無視法律之依據，實非民主法治之福，為此訴請依法撤銷原補征處分，以資糾正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係環球水泥公司創始股東之一，自四十九年該公司創立至五十五年該公司辦理二度增資配股為止，其持有之股票甚少變動，但五十六年該公司決定發放股息，原告及其親屬侯永松等十一人於同年三月十六日將所有股票虛偽轉移與新復興公司，經財政部稽核查明其為虛偽轉移，分數所得，由該部令飭還原歸戶，補征稅款有案，與五十七、八年度之股息則未還原歸戶，其間雖經新復興公司將上述股票與中興海洋公司反度轉移，然其轉移時雖聲明係屬虛偽，則無論其轉移次數多寡以及轉移之對象為法人抑自然人，均屬無效，要難因其形式上之買賣手續而掩飾其實質之逃稅行為。是本局根據查得分數所得資料，予以歸戶，補征綜合所得稅，於法並無不合，應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按納稅義務人已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結算申報並經確定之案件，自確定之日起五年內，如經借征機關調查，另行發現應課稅之所得額時，仍應核定補征；為同法第一百五條第一項前段所明定。本件原告為環球水泥公司創始股東之一，自四十九年該公司創立以迄五十六年二度增資配股，六年之間，其股權並無變動，迨五十六年三月十五日該公司發放股息之前，原告所有股票一、二五〇股按面額轉移於新復興公司，旋又轉轉移於中興海洋公司，嗣經財政部稽核查明將五十六年度環球水泥公司所發股息還原歸戶，併入該年度原告之所得額，補征綜合所得稅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雖原告主張其於五十六年間出售環球水泥公司之股票係屬正當之交易行為，有證券成交單及交易稅單可證，其實出售股票後之股息應由買受人所得，不應將該項股息歸入原告戶內，補征其綜合所得稅云云。○查原告告投資環球水泥公司，旨在獲利，該公司創業之初，並無盈餘，六年未發股息，其時原告之股權未有變動，迨公司行將發放股息之際，原告反將所有股票按面額售與新復興公司，損失優厚之投資利益，已屬有違常理，且查環球水泥公司與新復興公司及中興海洋公司均係侯永松之家屬公司，原告又為侯氏親屬之一。○該新復興公司與中興海洋公司購買環球公司股票之資金，全係向侯氏家屬以暫借款無息貸入，有各該公司之股東往來賬冊可稽，而上述公司所領環球公司之股息又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轉入原告之賬戶。○環球水泥公司增資配股時，原告復按面額重行買回股票，如此反度轉移股票，謂非分散股息所得，規避累進稅負，孰能信之；況本件股息與原告所得環球公司五十六年度之股息，係屬同一稅源，該五十六年度之股息已經財政部稽核單位查明原告虛偽轉移股權，予以還原歸戶，則基於同一事實發生之五十七、八年度股息，亦應還原歸戶，計入原告之所得稅，自不待言。○至於原告與新復興公司及中興海洋公司間轉讓虛偽股票，雖具有證券交易之形式，然此項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之虛偽意思表示，依民法第八十七條規定應屬無效，從而原告與新復興公司所為買賣股票之行為自始即無法律上之效力，要難執此否認其分散所得，規避累進稅負之事實。○被告官署根據查得資料，依首開法律重行核計其所得額，計算補征綜合所得稅自無違誤。○訴願及再訴願決定遽予維持，亦屬正當。原告仍執陳詞，斤斤指摘，非有理由。○惟被告官署既認本件股息實際上係由原告所得，則其對於中興海洋公司領取此項股息所得稅款，應予退還，以免重複課征，合併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壹拾壹號
六十二年一月廿九日

原告 陳 英 球
法定代理人 陳 沼 清
住台北市敦化北路五十四號

被告 官署 台北市松山地政事務所

右原告因土地分割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據原告於五十七年間，因土地移轉，先後向被告官署申請將其坐落台北市松山區中命段第 67—1 地號土地分割，經分為同段第 67—1、67—4、67—5、67—6、67—7、67—8 號等六筆，其中第 67—1 地號面積計 0.0097 公頃，原原告所有，嗣以發現實際面積有零，零零七零甲，相差零，零零二二甲，致其多付價款，迭次請求更正，未獲准許，乃向台北市府及內政部一再提起訴願，均遭決定駁回，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據被告方訴稱：原告於五十七年間，未依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土地移轉更正地籍圖冊實施程序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將原告等原共有台北市中命段 67—1 地號土地，僅就實地圖上分割，因而造成實地面積與圖上面積不符，事後原告發現，被告官署即以 (58) 9、19 北市松地事二字第一五五四號通知原告檢附謄誤訂正調查書，以憑核辦，承認有錯誤之事實，並作成地籍異動計算表辦理更正，但於原告依規定檢送所有證件，請予更正時，被告官署於經辦人之更換後，隨即否認錯誤，自圖其說。原告一再向台北市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請予糾正，並重置原告因被告官署之違法造成少得 0.0022 甲之損失，而第 67—7 地號多得 0.0032 甲之土地。雖知台北市府一味袒護屬下職員，偏袒其事，內政部則認係私權爭執，應屬不動產

10

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本案分割極少之發生，出於原經辦人草率行事之故。○積撤銷原處分，命被告官署從速更正，並歸還原告少得 0.0022 甲土地之損失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本市松山區中命段第 67—1 地號土地一筆，原登記面積為 0.1026 公頃，即 0.1038 公頃，於五十二年間，因實施都市平均地權，遂予分割為 67—1 地號面積 0.0929 公頃及 67—4 地號面積 0.0097 公頃等兩筆，嗣於 67—1 地號，又於五十七年九月七日由所有權人向前台北市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 67—1 地號面積 0.0089 公頃，67—5 地號面積 0.0138 公頃，67—6 地號面積 0.0164 公頃及 67—1 地號面積 0.0538 公頃等四筆，並於同年十二月四日完成分筆登記及訂正地籍圖，當時被告官署係應所有權人（為共有土地，包括原告）之要求，依照地籍圖上西邊土地計劃界線延長為其分割線位置辦理圖上分割（見附圖），並依台灣省土地移轉更正地籍圖冊實施程序第四條（見附圖）規定，惟原告於五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以分割錯誤為由，向被告官署更正面積，經查核結果，該 67—1 地號地籍圖簿面積，並無不符之處，先後通知原告，本案分割無訛，並囑其中請閱覽地籍圖冊，以資查證。茲重新申請土地複丈，以便釐定地界各在案。原告仍持疑異，於五十九年五月廿六日又向被告官署申請面積，為慎重處理，以 (59) 6、3 北市松地事（二）字第 2052 號通知原告於同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前往實地會同指界以憑檢測，當日經派員實測結果，分割線位置確係依照地籍圖上之都市計劃界線延長，分割成果及地籍圖簿之記載均無錯誤，並將實測結果通知原告，同時實地地上已闢有綠地，此綠地亦係以西邊都市計劃界線延長為界，足證已於圖上分割後並經派員實地依圖上劃分處測定地上位置，原告所稱未依台灣省各縣市政府土地移轉更正地籍圖冊實施程序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一節，並非事實，至原告又稱被告官署曾以上開第一五五四號通知原告檢附謄誤訂正調查書一節，係因原辦分割案件與人民申請案件非同一人經辦，被告官署於原告遞送謄誤訂正調查書後，始發見面積並無錯誤，故於發見上述事實後，即以 (59) 1、14 北市松地事（二）字第 259 號

通知將上情告知原告，是項通知，與鈞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零號說：「行政官署對其已為之行政行為發覺有違誤之處而自動更正或撤銷者，非法律所不許」之判例，並無違背。本原告中請分割測量當時，該巷道實地尚未建設，自應由原告先向台北市工務局申請依都市計劃圖在實地訂立巷道中心樁後再由被告官署據以辦理分割測量，惟原告並未依上項程序逕向被告官署申請，該官署上都市計劃圖延長線為分割線，被告官署依據所有權人指界執行分割，當無錯誤可言。原告所稱分割後少得0.0022甲云云，則可另依規定重新申請擴大分割鑒定新地界，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由 本件原告提起訴願，係對被告官署五十九年九月七日北市松地事(二)字第三二七四號通知不服，有原中請書附卷可稽。查被告官署該項通知，係謂原告五十九年六月廿九日為台北市松山區中命投區——地號土地分割線係依照地籍圖上之都市計劃道路線延長一結果相符，故難辦理更正登記。至若主張圖籍與現地不符，經查分割地籍原圖係指界錯誤，亦難照是項結果辦理更正登記，如台端仍即確信，煩請重新申請土地複丈(分割)，以便鑒定地界等語。原告通知此屬事實之說明，並指示重行依法申請，與發生具體之法律上效果，直接影響人民權利利益之單方行政行為，當然不同，不得視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提起訴願，初非非法之所許。其進而提起行政訴訟，尤屬不合。且據被告官署答辯書指明原告申請分割測量當時，該巷道實地尚未建設，理應原告先向台北市工務局申請依都市計劃圖在實地訂立巷道中心樁後，再由該管地政事務所據以辦理分割測量，惟原告並未依上述程序即向該所申請以「地籍圖上都市計劃巷道延長線」為分割線，該所係依所有權人指界執行分割，當無錯誤可言。至原告所稱分割後少得案，零零二二一節，則可另依規定重新申請擴大分割鑒定新地界等語，足見原告不從正當途徑以謀解決，徒擅行行政方法以求救濟，殊屬愚忽自誤，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一再予以駁回，其結果尚非無可維持。原告起訴論旨，難認為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六十三年度判字第貳拾肆號
六十二年一月十八日

原告 華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敦化南路三號華豐大樓

代表人 趙廷盛

住同 事務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三七—四八號仁愛大廈D座八樓

訴訟代理人 蔣書棟會計師

被告官署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右原告因結繳所得稅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八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利用五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二、一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五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轉增資本，以其中五十八年度九三六、三四七、一三元，五十九年度一、二五二、八七七、五八元，申請依獎勵投資條例免予計入股東所得課稅，未遵允准，經訴願再訴願遞遭決定駁回，乃提起行政訴訟，茲摘叙原被告兩造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及補充理由略謂：依五十八、九十年適用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凡利用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擴充其生產用機器或生產用設備者，即享有免稅之獎勵，本案所應論究之唯一要點，在於廠房是否屬於「生產設備」，如認其屬於生產設備，即可享有免稅，如認廠房非屬生產設備，即不得享受免稅，其間並無任何足以除外或擴張之規定，且廠房是否為生產設備，依獎勵投資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一條規定，亦應由事業主管機關予以認定，此項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市建設局、建設局，本案之擴

總統府公報 第二六九七號

充，事先經經濟部籌備及外國人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定，事後亦經事案主審機關——台灣省建設廳依法查核，並出具證明書，符合法律規定，則稅務機關即應更正，或請求其主管機關查明糾正，至稅務機關無權本於法定職掌或本身知識上均難就事案主管機關之證明，遽予不採而自作決定，且財政部五十七年五月廿七日（五七）台財稅發第〇六五四二號所謂新建廠房必須安裝有利利用未分配盈餘新置之機器者，始有其適用之釋示，於法無據，我國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法律抵觸者無效，財政部此項擴張及逾越本法之規定，其釋示應屬無效，請予撤銷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於五十九年股東會分別決議利用五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核增資本，以其中

一、二五二、八七七、五八元申請適用行為時獎勵投資條例第七條規定，免予計入股東所得額課稅，惟查該項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係僅用於新建廠房，而非安裝其利用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所新增之機器設備，依照財政部（56）台財稅發第一二三九九號令示原則及五十七年五月廿七日（57）台財稅發第〇六五四二號釋示，顯有未合，復查台灣省建設廳所檢核之完成證明書，僅係興建廠房其中第一期工程四、四四五、一四三、九〇元為利用五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第二期工程三、八〇四、一〇六、〇〇元為利用五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是以其經股東會議決轉增資本之未分配盈餘數，尚不足新建廠房之工程款，足證原告並無再行利用五十八年度未分配盈餘增設機器設備，即原告五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僅新建廠房，而非屬於配合安裝新增生產用機器設備，業已查明，是其不合財政部釋令，自無適用行為時獎勵投資條例第七條免稅之規定，原告責令賠繳，並無不合，請予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按生產事業利用當年度未分配之盈餘，以擴充其生產或服務用之機器或設備者，應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時，檢同有關計劃文件，申請免予計入所得額，因為當年度適用之獎勵投資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明定：「惟生產事業僅屬利用當年度未分配盈餘增建倉庫、辦公室、員工宿舍……」或新建廠房而非安裝其利用未分配盈餘所新建之機器設備者，則仍應依照財政部（56）台財稅發第一二三九九號令示原則，不適用該條例第七條免予計入所得額之規定，前經財政部五十七年五月廿七日（57）台財稅發第〇六五四二號釋示有案。本件原告利用五十八年及五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於新建廠房，而該新建之廠房並非安裝其利用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所新增之機器設備，依照前開說明，被告官署未准免予計入所得額，自難謂有違誤。原告主張利用增建廠房之廠房，業由台灣省建設廳出具證明書一節，查此項證明書（影本）雖載明此項新建廠房之工程費係利用五十八年五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但該項新建之廠房，並未安裝其利用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本所新增之機器設備，與財政部（57）台財稅發第〇六五四二號令釋規定不符，且原告經股東會議決轉增資本之未分配盈餘數尚不足新建廠房之工程款，業經被告官署於答辯中說明，足證原告已無餘資再增設機器設備，至財政部為財政主管機關，自屬有權，對稅法作行政上適用之解釋，原告藉詞指摘，均無可採，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原處分，自屬允當，原告起訴意旨，要難謂為有理。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勸 誤

公報號數	頁數	欄數	行數	字數	誤
二六九二	一六	上	一六	四	一
					正
					十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姓 名
徐正康	王德年	王潮枝	姓 名
男	男	女	性 別
國民) 歲三十四 月八年一十四 (生日九十)	國民) 歲一十三 月二年十三國 (生日三)	國民) 歲三十六 月一十年三前 (生日四十)	年 齡
縣竹新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原 籍
縣竹新省灣台 里山龍市竹新 號二六一頂埔			內 國 居 住 處 所
區吉住市阪大 五町之東濱粉 一十七員丁	區町生市戶神 員丁二通本山 三之三十三	區四生市戶神 十~二通本山 三~三	外 國
無	個及體國會社 業務股人	無	職 業
願自	願自	願自	喪失之原因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自願之
無	無	無	利權之喪失應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事領總阪大駐 館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開 機 轉 核
六六第字出臺 號三五	六六第字出臺 號二五	六六第字出臺 號三四	號 字 書 證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期 日 證 發
考	考	考	備 註

黃佐子	邱美麗	張永順	張紅中	白錫奎
女	女	男	男	男
國民) 歲七十二 四年四十三國 (生日十月)	國民) 歲五十二 八年六十三國 (生日六月)	國民) 歲四十四 月六年七十國 (生日八)	國民) 歲四十二 五年七十三國 (生日十月)	國民) 歲十五 二月六年一十 (生日三十)
市中市省灣台	縣東屏省灣台	縣中市省灣台	縣中市省灣台	市北台
生市戶神縣庫兵 三通狹長北區田 七十~八~	區遠浪市阪大 目丁二町川新 八七六	市中堂府阪大 丁二町西都服 號十三番七員	市中堂府阪大 丁二町西都服 號十三番七員	本宮市田和岸 地番〇七一町
無	無	業商	無	個及體國會社 業務股人
妻之人國外為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本日駐國民華中 館事領總阪大	阪大駐國民華中 館事領總	大駐國民華中 館事領總
六六第字出臺 號四五	六六第字出臺 號五五	六六第字出臺 號二〇	六六第字出臺 號三〇	六六第字出臺 號五〇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字榮郭	堂坤林	龍坤林	美秀林	吳保林
男	男	男	女	女
氏) 歲四十二 年九十三國 (生日八廿月 縣雄高省灣台	氏) 歲五十二 年六十三國 (生日五十月 縣蓮花省灣台	國民) 歲三十二 月二十年七十三 (生日八十二 縣蓮花省灣台	氏) 歲一十二 月二年十四國 (生日五十 縣蓮花省灣台	國民) 歲七十 月八年十四 (生日一十三 縣蓮花省灣台
市東大府阪大 八目丁二野大 六之	路吉住市阪大 十四町縣千區 三十之地番七	區吉住市阪大 七十四町縣千 三十之地番	區吉住市阪大 七十四町縣千 三十之地番	區吉住市阪大 七十四町縣千 三十之地番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人	業商	業商	無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失喪母父隨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事領總阪大駐 館	事領總阪大駐 館	事領總阪大駐 館	事領總阪大駐 館	事領總阪大駐 館
六六第字出臺 號一四	六六第字出臺 號〇四	六六第字出臺 號九三	六六第字出臺 號八三	六六第字出臺 號七三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雄文林	美秀林	生天林	吳淑林	月秀吳林
男	女	男	女	女
氏) 歲四十二 年七十三國 (生日六廿月 縣國桃省灣台	國民) 歲十四 年十月十二 (生日 縣國桃省灣台	氏) 歲七十四 月六年四十國 (生日八十二 縣國桃省灣台	國民) 歲八十 年一十月二十四 (生日六廿月 縣雄高省灣台	國民) 歲十四 年一十月十二 (生日四十 縣雄高省灣台
縣國桃省灣台 村仁澤鄉興復 號二十四洋羅	縣國桃省灣台 村仁澤鄉興復 號二十四洋羅	縣國桃省灣台 村仁澤鄉興復 號二十四洋羅		
區四長市戶神 目丁六通藏御 九十九	區四長市戶神 目丁六通藏御 九十九	區四長市戶神 目丁六通藏御 九十九	區四生市戶神 目丁二町野北 六十六	區四生市戶神 目丁二町野北 六十六
業商	無	通及儲倉輸運 業訊	無	無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失喪母父隨籍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事領總阪大駐 館	事領總阪大駐 館
六六第字出臺 號八四	六六第字出臺 號七四	六六第字出臺 號六四	六六第字出臺 號五四	六六第字出臺 號四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仁榮陳	聰王	三德王	煌家藍	章文蔡
男	男	男	男	男
氏) 歲八十四 月一年十二 (生日一)	五國民) 歲五 七月六年六十 (生日)	氏) 歲三十三 一年八十二國 (生日九廿月)	氏) 歲四十五 十月十年六國 (生日)	國民) 歲十二 月二年一十四 (生日六十)
市北台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縣北台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市北台省灣台 段一路北平延 號六十九	縣南台省灣台 村隆永鄉北 號四十五	縣南台省灣台 五村隆永鄉北 號四十		縣南台省灣台 村仁澤鄉北 號二十四
縣區縣市戶神 三目丁一町口 四十の	區田生市戶神 丁四通手山下 一十目	區田生市戶神 丁四通手山下 一十目	區田生市戶神 六目丁二町元 六十	區田長市戶神 目丁六通藏御 九十九
業商	無	業商	業商	業逆梨
願自	國夫喪母父隨 籍	願自	願自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六六第字出臺 號七八	六六第字出臺 號六五	六六第字出臺 號一五	六六第字出臺 號〇五	六六第字出臺 號九四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男初紫	德現紫	瑞啓陳	生浩陳	耀月王陳
男	男	男	男	女
氏) 歲八十二 五年三十三國 (生日八月)	氏) 歲七十五 三月九年三國 (生日十)	五國民) 歲十 二月四年三十 (生日七十)	五國民) 歲四 月一十年六十 (生日二十二)	氏) 歲六十三 九年五十二國 (生日三十月)
縣南台省灣台	縣南台省灣台	市北台	市北台	縣南台省灣台
		市北台省灣台 段一路北平延 號六十九	市北台省灣台 段一路北平延 號六十九	縣南台省灣台 村隆永鄉北 號八八五
市井日暮縣知愛 目丁四町寺藏高 五之地番〇二九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人	市井日暮縣知愛 目丁四町寺藏高 五之地番〇二九 個及體團會社 業務服人	縣區縣市戶神 三目丁一町口 四十の	縣區縣市戶神 三目丁一町口 四十の	縣區縣市戶神 三目丁一町口 四十の
願自	願自	國夫喪母父隨 籍	國夫喪母父隨 籍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無	無	無	無	無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總阪大本日駐 館事領
六六第字出臺 號二九	六六第字出臺 號一九	六六第字出臺 號〇九	六六第字出臺 號九八	六六第字出臺 號八八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	月九年一十六 日八十二